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3836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洪欽暉
被　　告　李建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聲明：被告向其租用PBR-1382號車（下稱系爭汽車），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3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計7日，但積欠租賃費新台幣（下同）16,960元，及依兩造間租賃合約（下稱系爭合約）附錄一使用規則第5.1規定超里程費2,109元，另依使用規則第5.2規定，被告應賠償車損4,300元，及依系爭合約附錄二費用政策第5條之清潔費1,000元，且依上述使用規則第3.2規定及費用政策第3條，被告另應支付預訂租金1,190元，預訂變更費用2,480元，總計28,039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3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並未向原告租車，係由訴外人楊宗漢冒用其身分證、駕照申請原告會員並租用系爭汽車使用。並聲明如主文。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關於兩造有無成立系爭合約：

1.查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

明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意見參照）。該民事判決意見，雖係就消費借貸契約所做，但就相類似之租賃等民事契約，因同有意思表示與交付之要件，故亦應有所適用，亦即，主張租賃契約成立者，應就兩造間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租賃物等要件為舉證，若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意思表示合致，縱有交付租賃物之事實，亦難認兩造間有租賃關係存在。

2.經查，系爭汽車實際由訴外人楊宗漢冒用被告身分證、駕照加入原告會員並租用等情，有訴外人楊宗漢之訊問筆錄（本院卷第121頁），並有台灣台北地方檢署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卷第159頁）在卷可以證明，依上客觀證據，可以認定，被告並未對原告為任何之意思表示，依上述最高法院意見與本院的說明，自難以認定兩造間存在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至於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合約、附錄之使用規則、費用政策、車損照片、估價單，欠款明細、催告存證信函（支付命令卷第11-59頁）；租車紀紀（本院卷第31頁）、原告系統截圖、雙證件照片、電子郵件（本院卷第71-91頁），至多僅能證明楊宗漢冒用被告身分證、駕照與原告成立系爭合約，並無法證明被告有加入原告會員並有與原告成立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是原告以上述舉證，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約、附錄負責云云，容有誤會，難以採取。

(二)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將身分證、駕照拍照傳給他人，應負表見代理及共同承擔賠償責任云云。經查：

1.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

免過苛（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657號民事判決意見）。民法第169條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081號民事判決意見）。

2.本件依原告上述舉證，至多僅能證明訴外人楊宗漢冒用被告身分證、駕照之照片。又被告係因受楊宗漢之詐騙始上傳身分證、駕照之照片給楊宗漢等情，復有前述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卷第159頁）在卷可以佐證，依被告係遭楊宗漢詐騙之事實，實難認定被告有授予代理權給楊宗漢使楊宗漢為被告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亦不能因楊宗漢以被告名義實際承租系爭汽車，即認被告明知楊宗漢承租系爭汽車而不反對的意思表示，並令被告負表見代理的授權人責任。

3.至於原告所另主張被告未善盡保管個人資料，應與楊宗漢共同承擔相關賠償云云。經查，在現今網路交易多元化、無紙化的時代，數位資料的保護及使用，確實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在民事契約關係的領域，如果是企業經營者與一般消費者成立契約關係的商業活動，關於消費者證件遭冒用之風險，依客觀經濟地位來說，企業經營者，較有能力承擔。亦即，企業經營者為自身之利益（確保契約有效存在），本即應負對於一般消費者的嚴格徵信義務（包括確認消費者之資料有無遭冒用，至於方式和可能增加的成本，則留待自由市場競爭決定）。當然，此種嚴格徵信義務的課予，並不當然免除一般消費者故意或重大過失任令別人使用其身分證等數位化身分識別資料之責任，消費者應否就他人使用其身分證等資料負責，仍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為允妥之認定。查，本件被告係因受楊宗漢詐騙方拍攝身分證、駕照之照片上傳給楊宗漢等情，已經本院認定如上，依此，即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過失，並基於侵權行為之故意、過失而上傳身分證、駕照照片給楊宗漢。是原告主張被告未

妥善保管個人資料應共同賠償云云，亦有誤會，同難採取。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8,03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不影響判決結果，故不詳論。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翁挺育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